



食品企业环境保护与管理要点

汇报人：刘鑫



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Jiank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 1、食品行业产污特征
- 2、标准与法规
- 3、排污许可证
- 4、自行监测
- 5、台账记录
- 6、执行报告
- 7、固废备案

1

食品行业产污特征

为城市 为未来
For City For Futur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食品行业包括：**C13**农副食品加工业、**C14**食品制造业、**C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环境保护关注：农副食品价格 **13-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植物油加工 133**，**制糖业 134**，**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水产品加工 136**，**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137**，**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食品制造业 **14-焙烤食品制造14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方便食品制造 143**，**罐头食品制造145**，**乳制品制造 144**，**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其他食品制造 149**；酒、饮料制造业 **15-酒的制造 151**，**饮料制造 152**，**精制茶加工153**。

有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制造属于上海市环评重点行业。

食品行业排污情况



破碎搅拌——颗粒物

提取——挥发性有机物

发酵工艺——异味、挥发性有机物

油炸——油烟、异味

干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包装——颗粒物

运输储存——颗粒物

锅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污水站——异味

酒糟残渣堆场——异味

清洗——有机废水（COD、SS、氨氮、总氮）

冷却系统——低浓度冷却水

发酵槽液——高浓度有机废水（COD、氨氮、总氮）

纯水系统——浓水

洗涤塔——定排水

加工残渣——一般工业固废

废水污泥——一般工业固废

标准与法规

行标优先，交叉从严

废气排放标准：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DB31/844-20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BD31/1025-201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387-201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860-2014

废水排放标准：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457-92
柠檬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9430-2013
味精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9431-2004
酵母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2-2010
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9821-2005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1-2011
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1-20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201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产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
农副产品加工工业-制糖工业
农副产品加工工业-水产品加工工业
农副产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
农副产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
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
食品制造工业-乳制品制造工业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
酒、饮料制造工业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产品加工业
食品制造业
酒、饮料制造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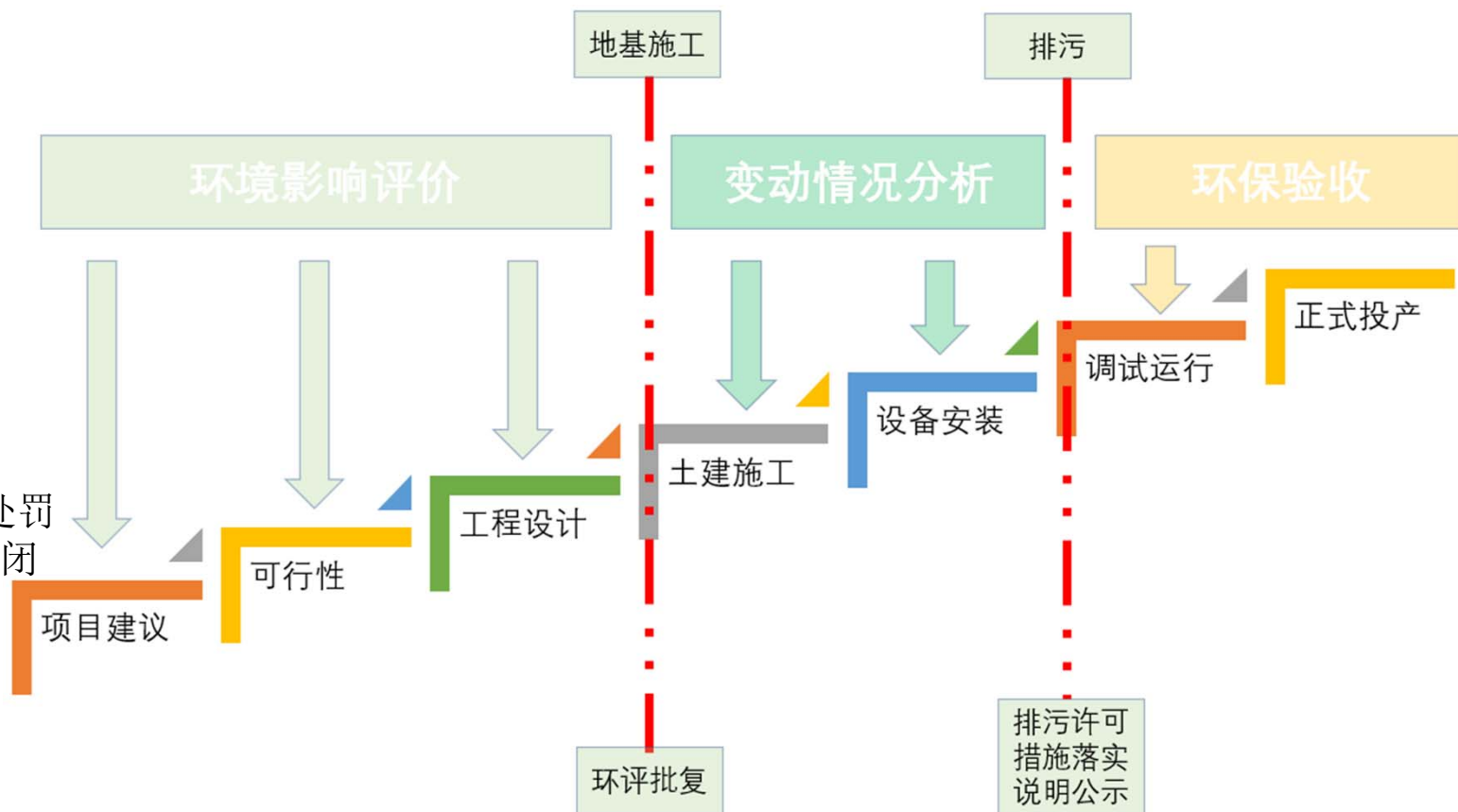
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未批先建
停止建设，总投资1%-5%处罚
登记表未备案处罚5万元

弄虚作假
企业50-200万罚款
个人5-20万罚款

未验先投
企业20-100万、责任人5-20万处罚
拒不改正100-200处罚，责令关闭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上海市排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

➔ 排污许可制

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核心

环评管**准入** 许可管**运营**

时间节点

环评制度重点关注新建项目选址布局，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各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排污许可与环评在污染物排放上进行衔接。

内容要求

新建污染源必须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环境监管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内容要纳入排污许可证
对需要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执行情况应作为环境影响后评价的主要依据



排污许可制下**企业**的主体责任

企业承诺

- ● 申领排污证的过程，申领文件及承诺书，都是企业在相关文件的要求下，以自己环境管理目标向社会做出的承诺。

自行监测

- ● 排污单位在申领排污证后应当按照排污证要求、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文件，编制自行监测方案，落实自行监测工作

台账记录

- ●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中关于台账记录的要求，根据生产特点和污染物排放特点，按照排污口或者无组织排放源等相关内容进行记录。

执行报告

- ●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中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信息公开

- ●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中关于信息公开的要求，对社会公众、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及社会监督

持证自我环保管理体系建设 —— “**自证清白**”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目录

	第一册..... 1
许可事项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2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3
	(一) 排放口..... 3
	(二)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4
	(三) 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10
	(四) 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 11
	(五) 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14
	三、水污染物排放..... 15
	(一) 排放口..... 15
	(二) 排放许可限值..... 17
四、噪声排放信息..... 20	
五、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21	
管理要求	六、环境管理要求..... 29
	(一) 自行监测..... 29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77
	(三) 执行(守法)报告..... 78
	(四) 信息公开..... 79
	(五)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79
	七、其他许可内容..... 80
	八、锅炉许可信息..... 80
第二册..... 82	
登记事项	九、排污单位登记信息..... 83
	(一) 主要产品及产能..... 83
	(二)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0
	(三) 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94
	(四) 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 107
十、附图和附件..... 108	

“许可事项”需要知道

- 1、排放口
- 2、污染物
- 3、排放限值
- 4、排放总量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排放总量

表 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2)	排气温度 (°C)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DA001	热电干刷废气排气筒	锑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	121° 20' 53.45"	31° 18' 29.41"	30	0.6	常温	/
2	DA002	热电熔炼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锑及其化合物, 砷及其化合物, 硒及其化合物	121° 20' 51.90"	31° 18' 29.63"	30	0.54	常温	/

表 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总排口	121° 21' 3.78"	31° 18' 30.60"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	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石洞口污水处理厂	动植物油	/mg/L	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mg/L
									pH 值	/mg/L	6-9mg/L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一)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排放总量

表9 废水污染物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1	DW001	总排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	/	/	/	/	/	
2	DW001	总排口	氨氮	45mg/L	/	/	/	/	/	/	
7	DA003	热电玻璃管、石英管、滤球清洗废气排气筒	硝酸雾	10mg/Nm3	1.5	/	/	/	/	/	/mg/Nm3
8	DA003	热电玻璃管、石英管、滤球清洗废气排气筒	氟化物	5mg/Nm3	0.73	/	/	/	/	/	/mg/Nm3
9	DA003	热电玻璃管、石英管、滤球清洗废气排气筒	氯化氢	10mg/Nm3	0.18	/	/	/	/	/	/mg/Nm3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排放总量

表 6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序号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 (t/a)	第二年 (t/a)	第三年 (t/a)	第四年 (t/a)	第五年 (t/a)
1	颗粒物	/	/	/	/	/
2	SO2	/	/	/	/	/
3	NOx	/	/	/	/	/
4	VOCs	0.540570	0.540570	0.540570	/	/

表 9 废水污染物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7	DW001	总排口	总氮(以 N 计)	70mg/L	/	/	/	/	/
8	DW001	总排口	硫化物	1.0mg/L	/	/	/	/	/
9	DW001	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500mg/L	/	/	/	/	/
10	DW001	总排口	pH 值	6-9mg/L	/	/	/	/	/
11	DW001	总排口	氟化物(以 F-计)	20mg/L	/	/	/	/	/
12	DW001	总排口	色度	64mg/L	/	/	/	/	/
13	DW001	总排口	动植物油	15mg/L	/	/	/	/	/
14	DW001	总排口	氯化物(以 Cl-计)	800mg/L	/	/	/	/	/
15	DW001	总排口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mg/L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CODcr			242.500000	242.500000	242.500000		
		氨氮			15.300000	15.300000	15.300000		
		总氮(以 N 计)			71.200000	71.200000	71.2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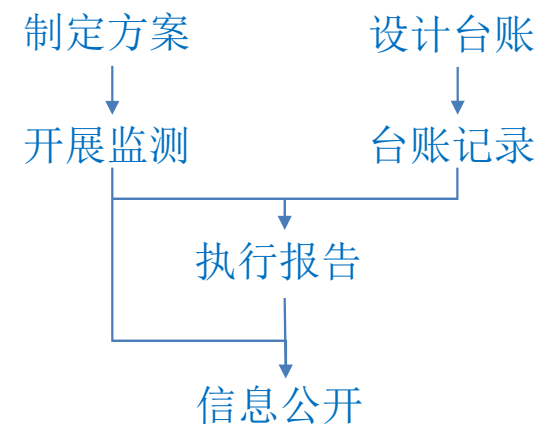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证目录

许可事项	第一册..... 1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2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3
	(一) 排放口..... 3
	(二)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4
	(三) 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10
	(四) 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 11
	(五) 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14
三、水污染物排放..... 15	
(一) 排放口..... 15	
(二) 排放许可限值..... 17	
四、噪声排放信息..... 20	
五、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21	
六、环境管理要求..... 29	
(一) 自行监测..... 29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77	
(三) 执行(守法)报告..... 78	
(四) 信息公开..... 79	
(五)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79	
七、其他许可内容..... 80	
八、锅炉许可信息..... 80	
管理要求	第二册..... 82
	九、排污单位登记信息..... 83
登记事项	(一) 主要产品及产能..... 83
	(二)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0
	(三) 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94
	(四) 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 107
	十、附图和附件..... 108

“管理要求”要
执行



六、环境管理要求

(一) 自行监测

表 12 自行监测及记录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全、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1	废气	DA001	油气回收装置排口	烟气流速, 烟气温, 烟气温, 烟气温, 烟气温	挥发性有机物	自动	是	废气在线监测设备	废气排放口	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企业于2020年年底前安装在线设施。油气回收处理装置需同时监测出口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表 13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表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1	基本信息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行业类别,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产品名称, 生产工艺, 生产规模, 环保投资, 环评批复文号, 排污权交易文件, 排污许可证编号等。	对于未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 按年记录, 1次/年; 对于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保存5年以上

(三) 执行(守法)报告

表 14 执行(守法)报告信息表

序号	上报频次	主要内容	上报截止时间	其他信息
1	季报	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合规判定分析、超标排放或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说明等内容, 以及各月度生产小时数、主要产品及其产量、主要燃料及其消耗量等信息。	第一季度: 04-15; 第二季度: 07-15; 第三季度: 10-15	排污单位应当每季度上报一次排污许可证季度执行报告。自当年一月起, 每三个月上报一次季度执行报告, 季度执
2	年报	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2)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3) 自行监测执行情况; 4)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情况; 5) 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 6) 信息公开情况; 7) 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8) 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 9)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0) 结论; 11) 附件附图要求。	01-31	排污单位应当每年上报一次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于次年一月底前提交至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年度, 报告周期为当年全年(自然年); 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年度, 当年可不提交年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年度执行报告。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沪环规[2017]9号文要求, “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应于**核发之日起的6个月内**完成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建设、联网和备案; 其他排污单位应当与纳入本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实施范围之日起的**6个月内**完成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建设、联网和备案。”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 (三)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四)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 (五)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 (六)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七)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八) 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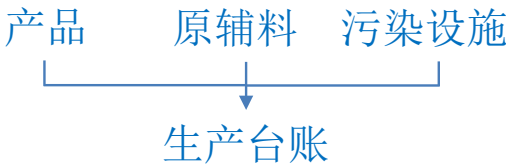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一)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二)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三)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四) 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目录

许可事项	第一册..... 1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2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3
	(一) 排放口..... 3
	(二)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4
	(三) 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10
	(四) 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 11
	(五) 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14
	三、水污染物排放..... 15
	(一) 排放口..... 15
(二) 排放许可限值..... 17	
四、噪声排放信息..... 20	
五、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21	
六、环境管理要求..... 29	
(一) 自行监测..... 29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77	
(三) 执行(守法)报告..... 78	
(四) 信息公开..... 79	
(五)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79	
七、其他许可内容..... 80	
八、锅炉许可信息..... 80	
第二册..... 82	
管理要求	九、排污单位登记信息..... 83
	(一) 主要产品及产能..... 83
	(二)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0
	(三) 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94
	(四) 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 107
十、附图和附件..... 108	
登记事项	

“登记事项”理清楚



自行监测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一)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二)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三)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四)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 (五)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 (六)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七)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八) 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 (九)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为。

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第一步：登录全国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http://permit.mee.gov.cn/>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首页>业务办理

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申报 (试用)



自主验收

许可证业务



许可证申请



许可证重新申请



许可证补办



涉重登记

许可证执行记录



台账记录



执行报告



排污登记



信息公开



监测记录



改正规定

第二步：
点击进入**监测记录**



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

按照许可证自行监测章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登记管理单位：

企业所属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食品三大行业均已出台）
结合环评/登记表的监测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自行监测方案：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方法和仪器
质量控制措施
监测结果公开等内容

监测单位：

委托第三方单位，需具有**CMA**资质
企业自己监测需建立质控体系，包括机构、人员、仪器设备、监测能力验证、质控措施
监测结果上传上海市社会化监管平台



报告编号: HJ2150006-1
系统编号: SHJT1015497



能力项认证材料

一、批准 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REDACTED]

第 1 页 共 17 页

检验检测地址: [REDACTED]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告知承诺)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上海 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REDACTED]

有效期至: [REDACTED]

批准部门: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序号	名称		
—	环境与环保/水质/地表水、地下水、生活污水、工业废水	1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环境与环保/空气和废气/环境空气	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1	环境与环保/水和废水/饮用水、地表水和工业废水	1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环境与环保/水和废水/地表水、地下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环境与环保/空气和废气/环境空气	2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1	环境与环保/水和废水/地表水、地下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	3	铜	水质 铜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02-2011	
—	环境与环保/空气和废气/固定污染源废气	3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1	环境与环保/水和废水/高浓度废水	3	铜	水质 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03-2011	
—	环境与环保/空气和废气/固定污染源废气	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5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1	环境与环保/水和废水/地表水、地下水、	3	铜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REDACTED]

名称: [REDACTED]

注册地址: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检验检测地址: [REDACTED]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上海节能环保中心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变更日期: 2020年12月03日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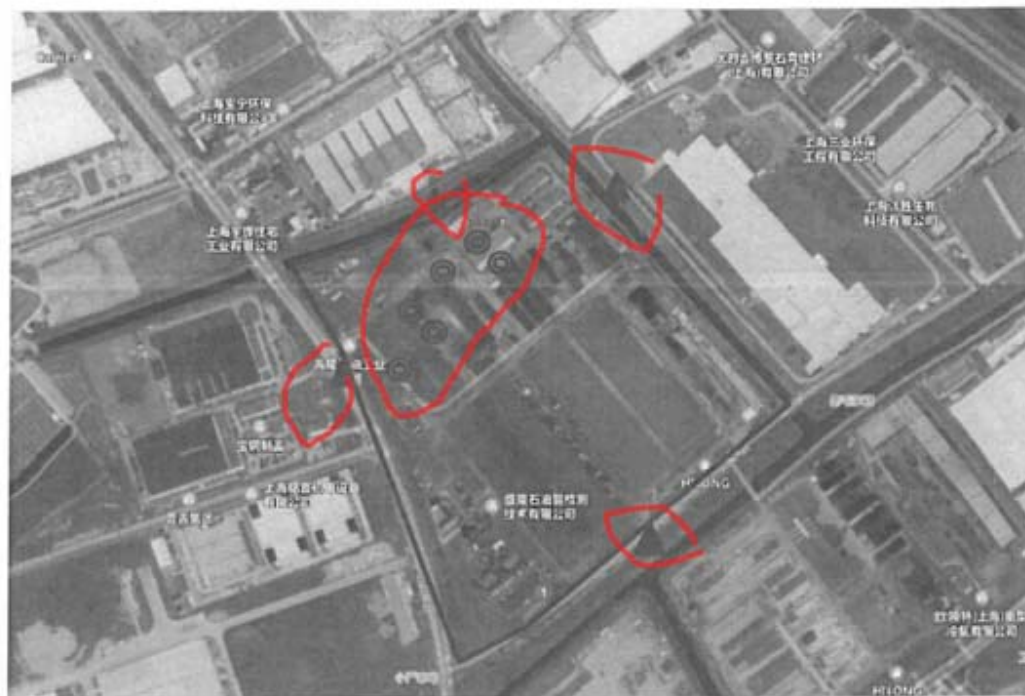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行监测常见问题1.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点位图，场内无组织监测点位缺失

其他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

污染源类别	编号	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否
	MF0006		风速,风向	非甲烷总烃	手工	



- ◎ 废气有组织监测点位
- 废气厂界监测点位（根据监测当日风向确定）
- ▲ 噪声监测点位

开展自行监测

自行监测常见问题2.实际监测过程中采样个数与监测方案中的不符

pH值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3个 瞬时样	1次/半年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 极法 GB 6920-1986
色度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3个 瞬时样	1次/半年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 11903-89
悬浮物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3个 瞬时样	1次/半年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3个 瞬时样	1次/半年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HJ505-2009.水质 生化需氧量 (BOD) 的测 定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 法HJT 86-200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非连续采样 至少4个
----	-------	---------------

废水采集记录

项目名称: [模糊] 项目地址: [模糊] 采样日期: 2022/03/11
 风速: 2.5m/s 大气压: 101.2 温度: 14.8℃ 湿度: 51.2% 水样类别: 废水

原标识	采样时间	外观	采样体积 (ml)	水温 (°C)	溶解氧 (mg/L)	pH值	游离氯 (mg/L)	总氯 (mg/L)	透明度 (cm)	电导率 (μs/cm)	氧化还原电位 (mV)	流量 (L/s)	检测项目
	11:15	无色微浑	1500	18.3		7.14							pH, color, NH ₃ -N

2	厂界上风向	PTTC-CS-202103037-KQ-2-1
		PTTC-CS-202103037-KQ-2-2
		PTTC-CS-202103037-KQ-2-3

仅3个样品

自行监测常见问题3.监测方案中的排气筒数量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小时浓度值
DA001	1#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0mg/Nm ³
DA002	2#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0mg/Nm ³
DA003	3#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0mg/Nm ³
DA004	4#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0mg/Nm ³
DA005	5#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0mg/Nm ³
DA006	6#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0mg/Nm ³
DA007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1mg/Nm ³
DA008	污水处理废气排放口	硫化氢	5mg/Nm ³
DA008	污水处理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1500
DA008	污水处理废气排放口	氨(氨气)	30mg/Nm ³
一般排放口合计			



多出的两个排气筒属于未许可的排放装置，需及时向环保部门汇报

开展自行监测



自行监测常见问题4.监测报告样品分析日期与原始样品分析记录表时间不一致

检测报告

单位名称: ██████████ 样品来源: 采样 联系人: ██████████
 单位地址: ██████████ 样品类型: 废水 电话: ██████████
 采样日期: 2022/03/22 分析日期: 2022/03/22~2022/3/24

测点位置	DW002		-	-	-
采样时间	11:15		-	-	-
分析指标	检出限	单位	浑浊	-	-
pH值	-	无量纲	7.1	-	-
<u>化学需氧量</u>	4	mg/L	31	-	-
氨氮	0.025	mg/L	1.99	-	-

(一) 委托手工监测 (22分)

1. 检测机构的能力项能否满足自行监测指标的要求，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2. 排污单位是否能提供具有 CMA 资质印章的监测报告，无资质扣 8 分。
3. 报告质量（报告有SHJ编号、监测分析方法、监测点位示意图、质控报告等）不符合要求的，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4. 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不符合要求的，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 5. 排污单位授意检测机构篡改、伪造数据的，检查结果直接判定为自行监测不合格。**
6. 检测机构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检查结果直接判定为自行监测不合格。

机密

化学需氧量测定原始记录表

报告编号	██████████		样品类型	废水	检测环境	温度 <u>20℃</u> 湿度 <u>57%</u>		
检测日期	<u>2022/03/25</u>	仪器设备	滴定管	SH-G125	检出限	4mg/L		
检测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HJ 828-2017 <input type="checkbox"/> CJ/T 51-2018 <input type="checkbox"/> DZ/T 0064.70-9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标准溶液名称	重铬酸钾	标准溶液编号	COD-K ₂ Cr ₂ O ₇ - <u>0318-D</u>		标准溶液浓度 (mol/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0250 <input type="checkbox"/> 0.250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配置溶液名称/日期	硫酸亚铁铵 <u>0325-15</u>	配置溶液浓度	<u>0.005163</u>		空白配置溶液消耗体积 (mL)			
样品编号	取样量 (mL)	稀释倍数	氯离子含量 (mg/L)	起始读数 (mL)	终止读数 (mL)	滴定量 (mL)	结果 (mg/L)	备注
MB	10	1	/	0.00	22.72	22.72	<4	
QC	10	1	/	0.00	11.67	11.67	45.6	
001	10	1	/	0.00	15.32	15.32	31	
001D	10	1	/	0.00	15.61	15.61	29	

开展自行监测

自行监测常见问题5.在线监测水样比对结果记录台账存在涂改痕迹，数据质量管理不符合要求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结果记录表

受控号: [REDACTED]

站点名称: [REDACTED] 运维单位: [REDACTED]

比对条件判定:

监测因子	项目	样品时间	比对方法测定结果	是否低标替代	备注
TUR	水样1	9:30	<0.002	是	
	水样2	10:40	0.002		
	水样3	11:45	0.002		
COD	水样1	9:30	<0.004	是	
	水样2	10:40	0.004		
	水样3	11:45	0.004		
TSS	水样1	9:30	0.006		
	水样2	10:40	0.013		
	水样3	11:45	0.010		
	水样1				
	水样2				
	水样3				

比对结果判定1: 在线数据和手工数据比对

相对误差

备注

应在错误数据上划横线，写出正确数据后在旁边空白部分写明做出修改的原因、修改人及修改日期

开展自行监测



自行监测常见问题6.在线监测水样比对结果不合格，未进行复测；故障台账部分缺失。

8月份

实际水样比对实验结果记录表

运行维护单位：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号：...

日期：2022

运行方代表		业主方代表		测定误差	是否合格
序号	在线检测仪器测定结果	比对方法测定结果	比对方法测定结果平均值		
1	PH	1	2	1.51	不合格
2	PH	7.89	6.38	1.51	不合格
3	CO _D	42.07	92	54.3%	不合格
4	氨氮	0.007	0.078	7.8%	合格
5				对 7.89 - 6.38 = 1.51 (±0.5)	
6				$\frac{42.07 - 92}{92} \times 100\% = 54.3\%$ (±2)	

上海市...区环境监测站
在线监测数据异常报表

标识：BEMS-JL-ZD-01

报表信息：废水废气

编号：...

监测时间：2022年1月

日期	企业名称	监控点名称	超标污染物	报警值	报警时间	标准限值	超标倍数	企业上报原因
2022/1/1		3排口	数据出0		9:00-15:00			厂区变压器维修导致在线监测站房断电、提交手工数据
2022/1/2					9:00-14:00			
2022/1/2		废水总排口	PH	9.28	0:00-1:00	6-9	/	未提交情况说明
2022/1/9				9.04	14:00/20:00			
2022/1/2		排口	烟尘	47.32	8:00-12:00	0-10	3.73	粉尘仪风机吹扫风管接头老化开裂脱落
2022/1/13				15.81	10:00		0.58	粉尘仪镜片沾灰
2022/1/15				30.19	10:00		2.02	吹扫风机风管脱落
2022/1/3		箱排口2	NO _x	290.53	10:00-11:00	0-200	0.45	未提交情况说明
2022/1/3			NO _x	97.30	20:00	0-50	0.95	未提交情况说明
2022/1/15			NO _x	51.57	17:00	0-50	0.03	未提交情况说明
2022/1/4		污水总排口	COD	82.69	17:00-18:00	0-60	0.38	未提交情况说明
2022/1/4		废水总排口	氨氮数值不变		0:00-9:00			分析仪未抽到水样、提交手工数据
2022/1/8		炉排口		1270.04	7:00-8:00		3.23	空压机故障，无稀释气供应
2022/1/15				346.49	7:00-14:00		0.15	未提交情况说明
2022/1/19		加	NO _x	303.55	16:00	0-300	0.01	未提交情况说明
2022/1/20		热炉排放口		425.13	17:00-18:00		0.42	未提交情况说明
2022/1/21		加		355.70	8:00/10:00		0.19	未提交情况说明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二)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三)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四) 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台账保存期限不低于5年

台账一般包括：

- 1、基本信息台账；
- 2、生产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 3、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 4、监测记录信息台账；
- 5、其他环境管理信息台账。

具体排污单位具体台账要求内容、频次见排污证副本；电子+纸质版本

设施类别	操作参数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生产设施	基本信息	记录各电镀生产线的累计生产时间、生产负荷、主要产品产量、原辅料及燃料使用情况等数据；按批次记录原辅料采购情况信息和燃料采购信息	1次/班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污染防治设施	监测记录信息	手工监测记录台账包括：污染源类别、监测日期、监测时间、排放口编号、监测内容、计量单位、监测结果、是否超标、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手工测定方法、手工监测仪器型号。	根据自行监测的要求进行记录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污染防治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处理处置情况；噪声监测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记录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管理信息	正常工况：明确记录各治理设施作用的生产环节、治理工艺，分系统记录所有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主要药剂添加情况等；非正常工况：污染治理设施应记录设施名称、编号、设施非正常（停运）时刻、恢复（启动）时刻、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浓度、事件原因、是否报告等。	每班次记录一次，非正常工况按照工况期，每工况期记录一次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排污许可证目录

第一册.....	1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2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3
(一) 排放口.....	3
(二)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4
(三) 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10
(四) 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	11
(五) 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14
三、水污染物排放.....	15
(一) 排放口.....	15
(二) 排放许可限值.....	17
四、噪声排放信息.....	20
五、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21
六、环境管理要求.....	29
(一) 自行监测.....	29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77
(三) 执行（守法）报告.....	78
(四) 信息公开.....	79
(五)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79
七、其他许可内容.....	80
八、锅炉许可信息.....	80

各类台账格式可以参考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附录或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2018）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

表 A.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行业类别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产品名称	生产工艺	生产规模	环保投资	环评批复文号(1)	排污权交易文件	排污许可证编号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注：（1）列出环评批复文件文号、备案编号，或者地方政府出具的认定或备案文件文号。

表 A.2 生产设施正常工况信息表

生产设施(设备)名称(1)	编码	生产设施型号	主要生产设施(设备)规格参数(2)				设计生产能力		运行状态		生产负荷	产品产量				原辅料				来源地		
			参数名称	设计值	实际值	单位	生产能力	单位	开始时间(3)	结束时间(3)		中间产品	单位	最终产品	单位	名称	种类	用量	单位		有毒有害元素	
																					成分	占比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注：（1）指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名称。

（2）指设施（设备）的设计规格参数，包括参数名称、设计值、实际值、计量单位；参数名称包括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参数及其他参数，如储罐参数包括尺寸、运行时间等，焚烧炉参数包括平均燃烧率、热灼减率、焚毁去除率等；对于设计值与实际值相同的参数，可仅填报设计值。

基本信息：对于未发生变化的**按年记录,1次/年**；对于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在发生变化时**记录1次**。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1) **运行状态：**一般按日或批次记录,1次/日或批次。

2) **生产负荷：**一般按日或批次记录,1次/日或批次。

3) **产品产量：**连续生产的,按日记录,1次/日。非连续生产的,按照生产周期记录,1次/周期;周期小于1天的,按日记录,1次/日。

表 A.7 有组织废气（手工/在线监测）污染物监测原始结果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出口						进口									
				标态干烟气量 (Nm ³ /h)	氧含量 (%)	二氧化硫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标态干烟气量 (Nm ³ /h)	氧含量 (%)	二氧化硫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监测结果	折标值	监测结果	折标值	监测结果	折标值			监测结果	折标值	监测结果	折标值	监测结果	折标值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注：进口监测数据按照监测方法、设备条件、企业需求选择性填报。

表 A.8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原始结果表

序号	生产设施/无组织排放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二氧化硫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表 A.10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出口					进口					监测方法	监测频次	监测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7	废水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流量	pH值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时段	1次/半年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8	废水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流量	悬浮物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时段	1次/半年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9	废水	DW001	综合废水	流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时段	1次/半年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注：进口监测数据按照监测方法、设备条件、企业需求选择性填报。

排污许可证目录

第一册..... 1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2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3

（一）排放口..... 3

（二）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4

（三）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10

（四）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 11

（五）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14

三、水污染物排放..... 15

（一）排放口..... 15

（二）排放许可限值..... 17

四、噪声排放信息..... 20

五、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21

六、环境管理要求..... 29

（一）自行监测..... 29

（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77

（三）执行（守法）报告..... 78

（四）信息公开..... 79

（五）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79

七、其他许可内容..... 80

八、锅炉许可信息..... 80

1次/监测期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二)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三)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四) 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执行报告



首页>业务办理

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申报 (试用)



自主验收

许可证业务



许可证申请



许可证变更



许可证延续



许可证补办



涉重登记



排污登记



信息公开

许可证执行记录



台账记录



执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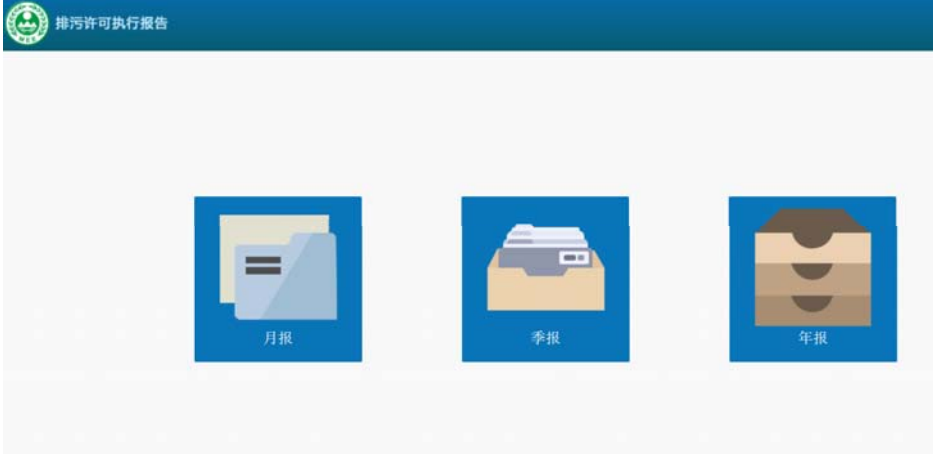
监测记录



改正规定

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季报、年报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年报

同时向有排污许可证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通过平台印制的经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实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执行报告。



年度执行报告

排污单位应当每年上报一次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于次年一月底前提交至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

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年度，报告周期为当年全年（自然年）；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年度，当年可不提交年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年度执行报告。

年报：每年1.31日

季度执行报告

排污单位应当每季度上报一次排污许可证季度执行报告。自当年一月起，每三个月上报一次季度执行报告，季度执行报告于下月十五日前提交至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

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一个季度的季度，报告周期为当季全季（自然季度）；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一个季度的季度，该报告周期内可不提交季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季度执行报告。

季报：4.15日前
7.15日前
10.15日前
1.15日前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执行报告信息

- 一、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汇总表
- 二、企业基本信息表
- 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 四、自行监测情况
- 五、台账管理情况
- 六、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 七、信息公开情况
- 八、企业内部情况环境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 九、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一、附件

序号	年报包含1~11、季报包含2和6、月报包括6
1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汇总表
2	企业基本信息
3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4	自行监测情况
5	台账管理信息
6	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7	信息公开情况
8	(选择开展) 企业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9	(选择开展) 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
10	(选择开展)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1	附件



执行报告信息

- 一、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汇总表
- 二、企业基本信息表
- 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 四、自行监测情况
- 五、台账管理情况
- 六、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
- 七、信息公开情况
- 八、企业内部情况环境体系建...
- 九、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一、附件
- 十二、提交报告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 年报 > 2017年报告 > 附件

导出word

附图上传

上传附件

[自行监测点位图.jpg](#)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过程

上传附件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过程.doc](#)

非正常工况证明材料

其他

[2020年1月废水和固废.pdf](#)

[2020年1月无组织\(1\).pdf](#)

[2020年1月有组织.pdf](#)

必须上传:

- 1、实际排放量计算过程
- 2、排放量计算过程涉及到的手工监测数据报告
- 3、相关特殊情况的证明材料 1) 排污单位如涉及拆除、闲置停运污染防治设施、2) 自动监测系统出现设备异常的情况3) 在线数据缺失、数据异常，且不是排污单位责任时4) 排污单位如涉及因故障等紧急情况停运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异常的情况5)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对排污单位超标排放的处罚文件(如涉及)

执行报告



合规性:

(1) 若报告周期内污染防治设施停用或运行异常的，应审核企业台账或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停用（异常）报告等是否一致；

(2) 异常情况下的控制措施：审核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时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满足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表 3-1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汇总表

(超标时段)	故障设施	故障原因	各排放因子浓度 (mg/m ³)	应对措施
开始时段-结束时段			排放范围	
废气防治设施				
2021-07-07 11:27 ~ 2022-07-08 11:27	TA002-布袋式除尘器	布袋破裂	颗粒物 30	对应生产设施立即停用, 进行修复

	颗粒物	0.36	0	0	0	0.002576	0.002576	详见附件
								计算过程详见附件

表 2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吨)		实际排放量 (吨)					备注
		年度合计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年度合计		

注：实际排放量指报告执行期内实际排放量
(二) 超标排放信息

表 1-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超标时段小时均值报表

超标时段	生产设施编号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 (折标, mg/m ³)	超标原因说明
2021-11-25 13:59 ~ 2021-11-25 14:59	MF0028	DA003	颗粒物	15.6	未及时清理污染防治设施出口及废气排放管道

表 1-2 废水污染物超标时段日均值报表

超标时段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 (折标, mg/L)	超标原因说明

(三) 污染治理设施异常运转信息

环保设施故障紧急报告表

单位名称 (公章)	上海化学	单位地址	上海化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故障设施名称	新到进口山由异常高值 TOC 为 28.1mg/L, COD 为 70.64mg/L, 我司发现后迅速紧急采样, 送于第三方检测机构分析, 同时向第三方运维公司报备, 第三方运维公司 4 月 1 日 9:30 到达现场检查, 查看仪器注册, 按照 20mg/L 测得结果为 15.6mg/L, 推测可能仪器受到异物导致测量值异常。		
设施故障起始时刻	2021 年 3 月 31 日 17:10		
设施故障后污染物排放情况	此仅是有机碳口 TOC 数据发生异常, 不会产生总污染物的超标排放。第三方检测结论 TOC 数据 (见附件) 为: 采样时间 TOC (mg/L) COD (mg/L) 2021-3-31 17:10 15.3 41.07 TOC/COD 换算系数为 $\gamma=2.740 \times 0.849$		
企业采取何种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及时通知第三方运维公司处理, 尽快恢复在线监测设施正常运行。		
预计设施恢复正常使用的时间			
实际设施恢复正常使用的时间	2021 年 3 月 31 日 18:10		
上海化学工业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意见			

特别注意：环保设施故障时不达标废水、废气不得排放

合规性:

监测频次:

- (1) 在线监测设施: 是否完成自动监测设备的建设、联网和备案;
- (2) 手工监测: 各污染因子的手工监测频次是否满足许可证的监测频次要求。
- (3) 无组织控制: 涉及LDAR的, 审核其检测和修复的频次是否满足许可证的检测频次要求。

监测数据:

- (1) 监测数据有效性: 监测数据应符合国家环境监测相关标准技术规范;
- (2) 填报数据一致性: 主要废气、废水污染物填报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等数据应与提供的监测报告一致;
- (3) 达标判定: 废气(水)自动监测监控设施有效日均值满足许可排放浓度要求即为达标; 废气(水)手工监测数据满足许可排放浓度要求即为达标; 若排放标准另有规定的, 应按其要求判定。

注: 监测频次与监测因子排放因子, 均个例

表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L)	有效监测数据 (日均值) 数量	浓度监测结果 (日均浓度, mg/L)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W006	总镍	自动	0.1	377.0	0.025	0.06	0.03	1	0.2	自测未超, 设备故障
DW007	总锡	自动	5.0	377.0	0.005	0.1	0.0125	0	0	
DW008	总银	自动	0.1	377.0	0.0	0.015	0.01	1	0.2	自测未超, 设备故障
DW009	动植物油	手工	100	12.0	0.03	1.08	0.28	0	0	
	石油类	手工	15	12.0	0.03	1.0	0.225	0	0	
	氨氮 (NH3-N)	手工	45	377.0	0.112	2.32	0.53	0	0	提供对应佐证材料
	pH值	自动	6-9	377.0	6.91	8.16	7.69	0	0	
	总氰化物	手工	0.5	12.0	0.002	0.018	0.006	0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300	12.0	8.8	40.5	17.4	0	0	
	总铜	手工	2.0	12.0	0.025	0.003	0.017	0	0	
	氟化物 (以F-计)	手工	20	12.0	0.22	1.38	0.66	0	0	
	总磷 (以P计)	手工	8	12.0	0.1	2.27	0.53	0	0	
	总氮 (以N计)	手工	70	12.0	0.24	4.71	1.46	0	0	
悬浮物	手工	400	12.0	13.0	40.0	21.5	0	0		
化学需氧量	自动	500	377.0	28.0	131.0	50.3	0	0		

沪环规〔2022〕4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联网、 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状况进行监测, 并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监测数据。废

水污染物手工监测数据报送每天不少于4次, 监测周期间隔不得

大于6小时; 废气污染物(含CO、HCl及非甲烷总烃等)手工

监测数据报送每天不少于1次, 若不进行手工监测, 则按《固定

完整性:

✓ 正常工况下:

废气 (水) 排放口的有效监测数据数量、浓度 (速率) 监测结果、超标数据数量、超标率;

无组织废气 (厂界、厂内等):

- 监测时间、浓度监测结果、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 涉及无组织排放源管控要求时, 应在本章小结中描述无组织源控制情况;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 年报 > 2022年年度报告 > 自行监测情况 > 正常时段排放信息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注 1: 若采用手工监测,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的监测次数。 **不是样品数量, 是指全年开展的监测频次**

注 2: 若采用自动和手工联合监测,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两者有效数据数量的总和。

注 3: 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个数占总有效监测数据个数的比例。

注 4: 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污染物浓度超标原因等可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注 5: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只允许输入数字和“/”; 监测结果只允许输入数字、“/”、“未检出”和“N.D”。

四、自行监测情况 (一)正常时段排放信息

表4-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3)	有效监测数据 (小时值) 数量	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3)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A001	硫化氢	手工	5	2	0.003	未检出	0.0015			
	乙酸	手工	80	0						无检测方法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60	2	1.05	1.23	1.755			
	甲醇	手工	50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臭气浓度	手工	1000	2	636.5	645	640.75			
	氨 (氨气)	手工	20	2	0.47	0.39	0.43			
	乙腈	手工	20	0						无检测方法
DA002	丙酮	手工	80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颗粒物	手工	20	2	1.8	2.13	1.96			

表4-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速率(kg/h)	排放速率有效监测数据数量	实际排放速率(kg/h)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超标原因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A001	硫化氢		2.0	2.6E-5	5.7E-5	4.2E-5			
	乙酸								
	挥发性有机物								
	甲醇		2.0	0.0036	0.0042	0.0039			
	臭气浓度								
	氨 (氨气)								
	乙腈								无检测方法
DA002	丙酮								
DA002	颗粒物								

注: 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个数占总有效监测数据个数的比例 如排污许可证未许可排放速率, 可不填

完整性:

非正常工况下：
涉及排放口编号、污染物排放种类；
若有监测数据时，应按照正常工况下的排放口监测要求填写完整。

(二)非正常时段排放信息

表4-5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表

起止时间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3)	有效监测数据 (小时值) 数量	浓度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3)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表4-6 非正常工况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起止时间	生产设施/无组织排放编号	监测时间	污染物种类	监测次数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3)	浓度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3)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	--------------	------	-------	------	------------------	--------------------------	-----------

注：如排污许可证未许可排放速率，可不填

表4-7 特殊时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表

记录日期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3)	有效监测数据 (小时值) 数量	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3)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三)小结

严格按照最新的排污许可证上的要求，编制最新的2020年自行检测计划，对公司所产生的污染进行全方面的检测，由于具体计划是从2020.1月开始实施的，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公司总排口废水进行了12次检测（每月一次），所有废气排放塔排放污染2次（半年一次），锅炉废气氮氧化物12次检测（每月一次），其他锅炉废气污染物2次检测（半年一次），厂界噪音4次（每季度一次），厂界废气1次（每年一次）。公司总排口已安装cod PH 氨氮在线分析仪，车间排放口安装了总镍，总铜，总银分析仪。公司内部对每批次的废水都会进行检测，总铜，总氮，总镍，总铜 ph等。

完整性:

若**污染治理设施**存在停运或异常情况，应提供**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时段**的台账记录。

五、台账管理信息

(一)台账管理表

表5-1 台账管理情况表


序号	记录内容	是否完整	说明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等新信息，包括设施名称、运行时间、检查维护次数、管理人员情况等。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处理处置情况；噪声监测情况。	是	
2	正常工况：明确记录各治理设施作用的生产环节、治理工艺，分系统记录所有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主要药剂添加情况等；非正常工况：污染治理设施应记录设施名称、编号、设施非正常（停运）时刻、恢复（启动）时刻、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浓度、事件原因、是否报告等。	是	
	记录各电镀生产线的累计生产时间、生产负荷、主要产品产量、原辅料及燃料使用情况等数据；按批次记录原辅料采购情况信息和		
燃料采购信息			
3		是	
4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工艺、改造相关验收资料、运行规程和技术资料等。	是	
5	自动监测运维记录：包括自动监测及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校验记录、定期比对监测记录、维护保养记录、是否故障、故障维修记录、巡检日期等信息。手工监测记录台账包括：污染源类别、监测日期、监测时间、排放口编号、监测内容、计量单位、监测结果、是否超标、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手工测定方法、手工监测仪器型号。监测期间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记录信息	是	

(二)小结

2020年度所有台账均按照要求进行管理和填写，所有内容均记录在案，配备专门的工作柜进行存放，以备之后的检查

固废处置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对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新建危废暂存库储存容量不小于15天。

	<h3>说 明</h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	--

▲适合于室内外悬挂的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h3>危 险 废 物</h3>		<h3>说 明</h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40×4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或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ackground-color: #FFA500;"> <tr> <td style="width: 70%;"> 主要成分：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td>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 危险类别  </td> </tr> <tr> <td colspan="2"> 废物产生单位：_____ </td> </tr> <tr> <td colspan="2"> 地址：_____ </td> </tr> <tr> <td colspan="2">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td> </tr> <tr> <td colspan="2"> 批次：_____ 数量：_____ 产生日期：_____ </td> </tr> </table>	主要成分：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危险类别 	废物产生单位：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批次：_____ 数量：_____ 产生日期：_____		
主要成分：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危险类别 										
废物产生单位：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批次：_____ 数量：_____ 产生日期：_____											

▲适合于室内外悬挂的危险废物标签


1	<p>危险废物贮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p>	<p>《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	---	--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的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	
主要成分:	危险类别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应急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批次: _____ 数量: _____ 产生日期: _____	

说明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尺寸：**20×20cm**底色：**醒目**的橘黄色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3、材料为不干胶印刷品。

（系挂于袋装危险废物包装物上的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	
主要成分:	危险类别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应急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批次: _____ 数量: _____ 产生日期: _____	

说明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尺寸：**10×10cm**底色：**醒目**的橘黄色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3、材料为印刷品。

2

危废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3	<p>(1) 建立危险废物出入库台帐，按要求做好相关记录；(2) 产生环节登记表、贮存环节登记表、出库表；(3) 建立台帐并悬挂于危废间内，转入及转出（处置、自利用）需要填写危废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员姓名。</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7.7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p>
4	<p>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转移联单保存齐全。</p>	<p>《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转移危险废物途经移出地、接受地以外行政区域的，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沿途经过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5	<p>签订危废处置合同</p>	<p>《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p>
6	<p>产废单位必须制定危险废物的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向环保部门备案，组织应急演练（一般要求每年组织一次），产废单位必须能提供上一年度组织演练的相关证明材料</p>	<p>《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检查。</p>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环土〔2021〕263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

储存场所：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按固废类别进行**分类贮存**
 张贴**环保图形标志**

GB 15562.2-1995

表 1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4.2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2。

表 2

	形 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 色	黑 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 色	白 色

一、对利用处置单位的核实指引

产废单位可通过查验资料、现场勘察等形式，对利用处置单位的技术能力、工艺设施、环境管理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估。

1. 营业执照；
2. 环境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
3. 利用处置单位的固废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
4. 利用处置单位贮存、利用处置相应一般工业固废相关设施的工艺流程、技术水平和实际运营情况；
5. 利用单位一般固废综合利用产物实际利用情况、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等（仅限一般工业固废利用）；
6. 其他可证明企业利用处理水平的材料（如近年企业的相关业绩水平；固废综合利用专利或入选国家综合利用相关技术名录的证明文件等）。
7. 对已经开展相关利用处置合作的单位，还应该结合实际合作情况进行评估，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和利用处置过程的污染防治情况、利用处置信息及时反馈情况、利用产物的实际出路情况等。

二、对收集单位的核实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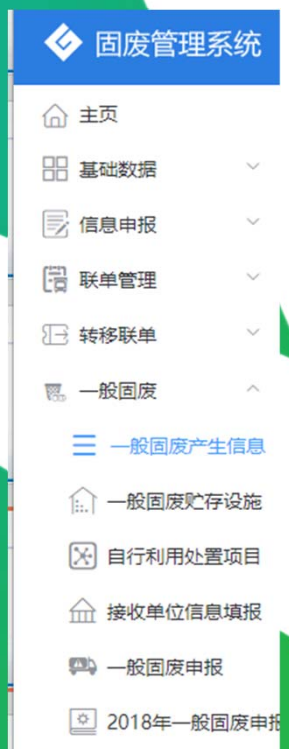
产废单位可通过查验资料、现场勘察等形式，对收集单位的技术能力、环境管理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估。

1. 营业执照；
2. 环境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如有）；
3. 收集单位的固废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
4. 收集单位贮存一般固废相关设施的消防安全、现场管理和实际运营情况；
5. 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备案登记证明（如收集废金属合金边角料）；
6. 收集单位与下游公司（直至最终利用处置单位）之间的合作合同和实际利用处置情况；
7.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如有）；
8. 涉及跨省转移活动的，办理跨省转移利用备案或跨省转移处置审批等相关手续情况；
9. 对已经开展相关合作的单位，还应该结合实际合作情况进行评估，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和集中贮存过程的污染防治情况、下游利用处置信息及时反馈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及时利用处置及污染防治情况等。

1

在“上海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报送

填报逻辑



判断

- 1 固废的品类
- 2 固废贮存设施
- 3 自行利用处置项目
- 4 接收单位的信息

6-6 食品加工行业污水污泥
8-7 动物残渣
8-8 粮食及食品加工废物

依据

环评报告或
排污许可证

依据

固废合同

填报
更新



2

系统填报操作

填报材料清单准备

产废单位 固废贮存间

1

- 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GB15562.2-1955要求)
 - 2、外景图片
(设施整体外观,应报尽报)
 - 3、内景图片
(分类贮存、贮存容器、标识)
- 以上3项都为必填项

接收、利用 处置单位

2

- 1、每级接收单位营业执照
 - 2、每级接收单位环评信息
(环评报告书/表、批复)
 - 3、每级接收单位排污许可
(许可证正本/登记备案表)
 - 4、每级接收单位贮存、利用、
处置设施照片
- 以上1、2、4为必填项

其他方面

3

- 1、固废收集、处置、利用合同
 - 2、固废运输合同
(自行运输或委托运输)
 - 3、固废利用处理反馈材料
(接收单位如何贮存、转移、利
用、处置的反馈材料)
 - 4、跨省利用备案转移审批文件
- 以上1为必填项(如有跨省转移
行为4也为必填项)

备注: 以上材料均需满足pdf、png、jpg、jpeg格式要求。

THANKS 感谢聆听!

为城市 为未来

For City For Future

刘鑫 13681683775



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Jiank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